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共7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32,758,120.07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72,970.55 元，扣除 2012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3,275,812.01 元，公司 201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254,055,278.6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16,332,361.25 元。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67,812,619 股总股本为基

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 11,517,189.2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 242,538,089.3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现状，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2013 年公司拟重点在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及其周边地区以及已有项目的省会城市等区域拓展商业和住宅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相关机构执行 2013 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办公会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如超过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3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签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6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6,095 万元，其全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约占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3.99%。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011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 52.89%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据长征先生、陈志高先生、顾宝炎先生、黄楷胤先生、唐清泉先生（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其中顾宝炎先生、黄楷胤先生、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八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承担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宝炎先生、黄楷胤先生、唐清泉先生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的相关任职规定，提名程序也符合法律规定。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十一、决定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3-012 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美卿：**美国杜兰大学 MBA 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总裁，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兼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第十届广东省政协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常委、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

**修山城：**1965年12月生，198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大学本科，工科学士学位。1994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琚长征：**1965年5月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1987年至1993年任国家机电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先后在中山富盈房地产公司、雅居乐房地产公司、南海吉鸿房地产公司等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0年3月份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志高：**1956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毕业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1982年至1984年在北京纺织工业部设计院工作；1984年至1996年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海南南部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

董事。

**顾宝炎：**1945年4月生，现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学会理事、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主任、上海理工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基础理论、工商管理、服务经营管理、企业组织与行为研究、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1981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1988年至1996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1996年至2000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84年至1986年担任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富布赖特（Fulbright）访问学者（中国组组长），并获美国俄亥俄州鲍林格林大学（BGSU）博士后证书；1993年至1996年任霍英东基金南沙办事处副主任，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起至今，在上海理工大学任教，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楷胤：**获荷兰特文特大学博士学位、荷兰玛斯特立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荷兰 KH 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成员及董事，荷兰特文特大学、荷兰埃恩霍芬理工大学、荷兰电子商务研究与应用中心研究员。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MPA 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大学城分院副院长，华南师范大学 MBA 领导小组成员、MBA 教育中心委员、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华南师范大学电子商务创新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美国 PRESTON 大学管理教授。2010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清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2002年6月至今任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兼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客

座研究员，《当代经济管理》编辑委员会特邀委员；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出版专著包括：《我国企业研发创新的风险与有效性研究》、《公司治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与信息管理》，发表论文10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等研究项目20余项。